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南方双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承诺事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承诺事项内容

2009年4月13日，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）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双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南方双林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白马”）的担保，如未承接而给南方双林造成损失的，由振兴集团赔偿。后期为妥善解决上述担保事项，振兴集团和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运健康”）共同承诺解决上述担保事项，承诺内容如下：

1、承诺主体：振兴集团、航运健康

2、承诺内容：2020年5月6日，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《关于变更承诺的函》，承诺：

（1）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70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，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；

（2）航运健康承诺，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70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，由航运健康利用已扣除的对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，用以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，并确认该金额已能足额覆盖担保主债务的所有需清偿本息等，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承诺履行期限：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70日内。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

二、承诺事项完成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（2020）云 01 执恢 530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通知如下：

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昆明白马、南方双林生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向昆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昆明中院依法受理。

现被执行人昆明白马、南方双林生物已将案款缴纳至昆明中院账户。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108 条第（1）项的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依据（2020）云 01 执恢 530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内容，涉及债务款项已缴纳至昆明中院账户，并通知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，据此公司为昆明白马银行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解除，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20）云 01 执恢 530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